

证券代码：834062

证券简称：科润智控

公告编号：2022-052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

	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公司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

	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

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备查文件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